

江西省化学工业学校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化学工业学校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江西省化学工业学校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西省化学工业学校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西省化学工业学校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西省化学工业学校是 1954 年成立的一所工科类中等职业学校，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主要向社会培养和输送化工机电模具电子商务等专业中等技术人才，六十多年来为社会培养了大量的实用型人才。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单位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单位内共设置了校办、党办、财务科、教务科、学生科、公共管理科、机电科、化工科、采购中心、资助中心、总务科、招生就业办、团委、督导办、纪检办、保卫科等 16 个职能科室。

江西省化学工业学校编制人数 134，其中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22，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12。实在人数小计 147 人，其中：在职人数 93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业人数 93 人，离休人数小计 1 人，退休人数小计 50 人，遗属人数 3 人。在校学生 3390 人，其中其他学生人数 3390 人。

第二部分 江西省化学工业学校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江西省化学工业学校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我校收入预算总计为 3076.92 万元，较去年增加 4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72.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30.04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2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资金 319.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61.9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我校支出预算总额为 3076.9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89.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7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15.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1.3 万元。项目支出 1287.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6.2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5.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3 万元，资本性支出 306.6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2932.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1 万元,均与去年一致。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011.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7.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6.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7.68 万元;资本性支出 327.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41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我校财政拨款支出总额为 2472.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30.0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2328.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53.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4.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84.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 万元,资本性支出 3.29 万元。项目支出 1019.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4.1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5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53.5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江西省化学工业学校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年江西省化学工业学校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属非行政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我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10.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7.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02.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52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教育收费资金安排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单位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提前下达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用于改善中等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开展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改善中职办学条件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职

学校实训基地建设、校舍维修改造、教学仪器设备购置、图书资料配置等方面。

2022 年我校该项目为财政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合计金额 343 万元，预计 211 万元用于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工程，48 万元用于学校精品课程建设，84 万元用于学校实训基地及教学设备购置。

（2）立项依据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1]53 号）

（3）实施主体

江西省化学工业学校

（4）实施方案

我校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343 万元，为更好达到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高学校软硬水平，增强学校教学质量，经充分论证、科学预算，该笔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如下：211 万元用于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工程，48 万元用于学校精品课程建设，84 万元用于学校实训基地及教学设备购置。

项目确定后，各项目负责科室进一步梳理、核算项目参数、预算等相关数据，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采购部门。采购部门完成政府采购计划申报、招标意向公开等相关程序后，2022 年 1 至 2 月完成项目招标，预计 2022 年 9 月底可

完成全部项目施工及采购，11月相关项目完成验收、决算审计后，年底前完成全部项目资金支付。

通过项目实施，将有效提高我校办学条件，学校思政教学条件、师生心理干涉、“提质培优”工程及其他方面软硬件条件将明显改善和提高，在校师生及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也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5) 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为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度项目预算安排343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改善学校教学软硬件办学条件 目标 2: 提高学校思政教学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采购实验实训设备物资	≥20套/件
		校园维修修缮工程	≥3项
	质量	维修修缮工程及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改善中职办学条件	学校软硬条件提高明显
	时效	设备购置如期完成率	=100%
	成本	设备采购按照实际需求、国家标准和实际成本进行采购	国家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思政教学条件，提高思政教育质量。	效果明显
		深入推进“提质培优”项目。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	进一步扩大思政教学投入	效果明显
满意度	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江西省化学工业学校“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9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学校一般公共预算经费不足，尽量节约学校开支。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学校经费不足，遵循公务接待只减不增原则。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2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是：遵循财政“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学校一般公共预算经费不足，公务用车购置费从教育经费收入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七）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单位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三）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四）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是、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五）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

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六）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八）助学金：反映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二）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三）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

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十四）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十五）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业材料，兽医用药，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十七）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十八）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十九）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